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宋都股份"或"公司") 于2016年4月8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干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同意公司 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宋都控股")签订相 互担保协议,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人民币 10 亿元, 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, 担保主体包含双方的控股子公司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 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、2016 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 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,宋都股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《保证合 同》,为宋都控股子公司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 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协议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 合同签署人:

保证人: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: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

- 2、保证范围: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及 其利息等。
 - 3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 - 4、保证期间: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依据公司与宋都控股相互担保协议,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。公司共计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为 9,500 万元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20,102.34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.63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 事项,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